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2]56 号

关于开展线上 ze 学 ze 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我校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经研究决定，对本学期后阶段线上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课程教学

1.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所有课程实行线上教学，按本学期教学计划（课表）进行教学。教师原则上进行线上直播授课。任课教师可自行选择超星泛雅（学习通）、腾讯会议、雨课堂、智慧树（知到）等平台授课，并将授课方式于上课前通过 QQ、微信等方式通知学生。

2. 任课教师要加强线上教学过程管理。在课前教师发布学习任务，课中进行在线签到、直播授课、在线测验，课后进行作业布置、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教师须注重教学互动和教学成效反馈，确保网上教学质量。

3. 实验、实践课程可利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智慧树虚拟实验课平台、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平台、专业仿真软件等虚拟仿真资源开展线上教学。确实无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教学或线上教学无法实现教学目标的实践性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活 ze，可以推迟到下学期进行。具体安排由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

4. 各教学单位应构建师生互联机制，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和线上辅导答疑工作。

二、课程考试

1. 本学期未进行的期末考试与考查（含重修）推迟至下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2. 根据尔雅网络学习课程的教学计划，系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5 日进行各课程的期末结课在线考试，请选课同学在指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结课考试。

三、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1. 请各学院汇总并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线上教学安排汇总表》（附件）于12月5日前报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 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表规定时间，对擅自停课、调课、旷课、提前下课等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对教学管理不严格、出现问题不上报、问题处理不及时的教学单位，学校将严肃处理。

3. 学生要按课表准时参加在线学习，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尽量减少疫情对学业的影响。

4. 各教学单位认真梳理线上教学开展情况，及时对线上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做好线上课程巡查、督导、反馈等监控工作，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照要求做好对线上教学的巡查、督导、反馈等监控工作，保障线上教学顺利开展。

各教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线上教学工作，确保本学期后阶段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教务处

2022年12月1日

附件：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线上教学安排汇总表